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保護性」社工員徵選公告

一、徵才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各機關

二、職 稱：保護性約聘社工員

三、薪 資：每月 41,683 元(312 薪點)或 43,820 元(328 薪點) 計酬。

四、名 額：正取若干名，備取若干名。

五、性 別：不限

六、工作地點：高雄市(本局所屬家防中心、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口試現場選填志願】

七、工作時間：依甄試結果所分發之單位上班時間為主，並依各單位業務屬性，假日需配合輪班或加班辦理活動，下班時間及假日得值機待命。

八、資格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如審議通過科系名單：[http://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HandLaws\\_File.ashx?Laws\\_id=88&serial\\_no=2](http://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HandLaws_File.ashx?Laws_id=88&serial_no=2))

(二)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九、工作項目：兒少保護業務：1. 接案、調查訪視、追輔兒少保護案件。2. 夜間及假日值機、緊急出勤。3. 個案相關行政工作及每月個案資料統計等。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止。

十一、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報名截止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並於甄試(含)前 3 日於本局網頁公告甄試時間及地點，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網址 <http://socbu.kcg.gov.tw/> →最新消息公告 →人事徵才)

(二)以口試方式擇優錄取，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正取人員將由本局主動通知並辦理各相關事宜，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所寄資料證件亦不退還，如有需要退件者，請於報名時自附回郵信封(含郵資)，本局將於甄選後寄回。

十二、應徵方式：

(一)意者請以 A4 規格備齊下列資料：

1.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http://socbu.kcg.gov.tw/index\\_v0.php?prog=4&b\\_id=3&m\\_id=33&s\\_id=306](http://socbu.kcg.gov.tw/index_v0.php?prog=4&b_id=3&m_id=33&s_id=306))
2.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自行下載：[http://socbu.kcg.gov.tw/index\\_v0.php?prog=4&b\\_id=3&m\\_id=33&s\\_id=142](http://socbu.kcg.gov.tw/index_v0.php?prog=4&b_id=3&m_id=33&s_id=142))
3. 畢業證書影本。
4.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5. 服務經歷證明。
6. 如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上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家防中心人事管理員**(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應徵保護性社工」字樣(郵寄請一律以「掛號」寄送，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自負)。

※若係應徵非保護性社工請另閱社會局及所屬機關非保護性社工徵才公告，並將報名資料逕寄社會局人事室。

(二)應徵文件請用 A4 紙張裝訂整齊，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者，不得受理報名，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三)文件不齊者，家防中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補件除可親送至**家防中心人事管理員**外，亦得以傳真或電子掃描檔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335-7762**，email：**wenting@kcg.gov.tw**)，惟傳送後請隨即來電確認(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7-535-5920 轉 130**)。

(四)備註：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